关于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32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2020年2月以来你公司在我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时多次涉及特斯拉、新能源汽车、折叠手机铰链等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2月8日,你公司表示公司属于特斯拉一级供应商;2月13日,你公司表示与特斯拉有直接合作关系,特斯拉国产化后将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拓展,是公司发展的契机;2月21日,你公司表示特斯拉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重要客户之一以及公司液态金属应用在折叠手机铰链上;2月24日你公司表示宁德时代是公司的客户,公司向其供应电池包相关零部件,以及公司具备液态金属铰链量产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客户批量供货。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 1、你公司认定特斯拉为一级供应商的依据,详细说明为特斯拉 提供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提供的产品明细、提供产品对象、近两年 又一期销量及金额、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结合在手订 单、合同签订情况说明与特斯拉的业务合作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 2、你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明细、新能源 汽车主要客户、近两年又一期销量及金额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特斯拉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重要客户之一的判断依据。

- 3、公司向宁德时代提供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提供的产品明细、 提供产品对象、近两年又一期销量及金额、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回 款情况等,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情况说明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 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 4、你公司表示具备液态金属铰链量产生产能力且为客户批量供货的依据,补充披露液态金属铰链发展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液态金属铰链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情况、近两年又一期销量及金额、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5、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逐一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的相关回复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前述互动易回复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 6、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的情形,补充披露未来 6 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回复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2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5日